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8 年 9 月 3 日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关于为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神马集团回避表决）
- 四、审议关于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贷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贷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8 年信贷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控股股东神马集团回避表决）

2008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为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2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支持本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的发展，保证本公司尼龙 66 盐的持续稳定供应，本公司拟为尼龙化工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期限三年、金额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信贷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信贷业务需要，经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拟签订信贷互保协议书，相互为对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信贷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信贷业务需要，经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签订信贷互保协议书，相互为对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信贷业务需要，经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拟签订信贷互保协议书，相互为对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8 年信贷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信贷业务需要，经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签订 2008 年信贷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担保的原则，在本协议约定的信贷额度及期限内一方为对方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一方作为借款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需要另一方提供担保时，应向对方提出提供担保的书面请求，对方应于接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办理担保手续。但提出请求一方的担保请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办理担保手续。

3、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双方相互为对方累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如超出此限额，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

4、担保的方式：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贷款期限一般为不超过一年期的流资。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再延续两年。

5、双方应依照信贷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融资款项并按期归还融资本金及利息，不得让担保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给担保方造成任何

经济损失。

6、如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贷款担保后，另一方拒绝为对方的借款提供对等的贷款担保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守约方已提供贷款担保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到期之前与金融机构商定变更担保人，解除守约方的担保责任，或向守约方支付已担保的贷款数额。

7、一方因为另一方提供贷款担保行为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造成损失的，对方应于一方承担责任或损失发生后 30 日内足额赔偿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款项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如借款人在担保方面面临金融机构的追索而不采取措施使担保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方有权向借款人提出追偿，同时借款人应按担保人实际承担借款本息的 10%向担保人支付违约金。

8、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有权机构（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 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 200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氯碱发展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在平顶山市农村信用社市郊联社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鉴于，尼龙化工公司近期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氯碱发展公司拟将对尼龙化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 1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即增加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在平顶山市农村信用社市郊联社增加借款 4000 万元，在平顶山市农村信用社卫东联社借款 2000 万元），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支持尼龙化工公司的发展，保证本公司尼龙 66 盐的持续稳定供应，本公司拟同意上述增加的担保额度。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